

## 實錄 28C 篇：家庭醫療休假法案對於休假以照顧基於替代父母的關係下之有嚴重健康情況的父母

家庭醫療休假法案(FMLA)賦予擁有准假資格的員工 十二個星期的職位保護 無薪休假，給員工做為照顧有嚴重健康情況的父或母的休假。參閱[29 USC 2612\(a\)\(1\)\(C\)](#)。在制定此法案時，國會注意到美國家庭的需要有所改變，其中包括了受薪階層要照顧孩子及要照顧父母的需要與日俱增。

此一實用須知提供指導員工於家庭醫療休假法案下的權益，賦予員工休假來照顧其孩童時期對其有 替代父母 關係的父母。您亦可參看實錄第28B篇家庭醫療休假法案賦予有 替代父母 關係者之產假，產後親子培養感情假，或照顧有嚴重健康情況的子女假。

### 家庭醫療休假法案下對於“父母”的定義

依家庭醫療休假法案的宗旨，“父母”廣泛的定義為親生、領養、繼父母、或認養、或一個人在其孩童時期的替代父母。參看[29 C.F.R. § 825.122 \(b\)](#)。家庭醫療休假法案下“父母”的定義並不涵蓋員工的岳父母或公婆。針對現役軍人看護休假，家庭醫療休假法案的軍人休假條款內有對父母具體的定義。參看[29 C.F.R. § 825.122 \(i\)](#)。

### 什麼是家庭醫療休假法案下“替代父母”的含義

替代父母 據一般瞭解是指一種關係，當一個人將他或她自己處於為人父母之境況，承接並卸除了另一個人對一個孩子作為父母的義務。當一個人意圖承擔當一個父母親的角色時，這種關係是存在的。

在家庭醫療休假法案內，替代父母 包括每天擔負著照顧這一孩子的責任或是在經濟上支援這孩子的人皆是。法院指示以下因素為 替代父母 身份的考量與決定

- 孩子的年齡；
- 孩子依靠此人的程度；
- 提供經濟支助的額度，若是有的話，多少；以及
- 在提供父母親的一般職責方面所作到最大的層面。

一個符合資格的員工有家庭醫療休假法案下的休假權益，當他需要照顧一個在他年幼時曾經以替代父母的身份照顧過他的人時。這員工還有親生、認養、繼父母、或領養父母的事實並不排除有另一人曾在他年幼時擔當過他的替代父母的判定。某一人是否曾為此一員工的“替代父母”取決於每一情況的具體事實。

## 替代父母的舉例

家庭醫療休假法案內的照顧父母假下，可做為有 替代父母 關係的範例情況包括

- 一個員工可以申請休假去照顧他有嚴重健康問題的阿姨或嬸嬸，若是他阿姨或嬸嬸在他年幼時負起了每日照顧他的責任。
- 一個員工可以申請休假去照顧有嚴重健康問題的祖母或婆婆，若是這祖母或婆婆在此員工喪失了雙親並年幼時承接了對他的養育責任。
- 一個由同性父母養育的員工，只有當這父或母其中一方與該員工之間有親生或法定關係下，基於其 替代父母 的關係，可取得休假去照顧此非領養或非親生的父或母。

一員工沒有取得家庭醫療休假的權益，去照顧一有嚴重健康問題的祖父或母、阿姨、嬸嬸或是任何非涵蓋於內而有嚴重健康問題的親屬，除非其擁有在員工年幼時就已存在的 替代父母 的關係。

### 有那些文件是可能會被要求用來證明 替代父母 關係的呢？

當一員工聲明需要照顧 替代父母 的休假時，對於家庭關係的證明，就像對待聲稱親生、領養、繼父母或是認養父母關係者，僱主的權力是一樣的。 替代父母 的證明可以是一簡單表述此種關係的聲明文件。 當一員工申請病假來照顧在其年幼時曾擔當此員工 替代父母 的人，這聲明書可包含，例如，這個人的姓名及其與此員工年幼時的 替代父母 關係的陳述 員工應提供充分資訊讓雇主知道需要被照顧者是在此員工還是“兒子或女兒”時的 替代父母。參看 [29 CFR §825.122](#)。

### 替代父母身份及其他家庭醫療休假法案的規定

替代父母 身份的認可並不改變此法令的其它規定，例如關於該法令的涵蓋範圍、資格符和、及申請病假的理由是否合格。必須符和所有家庭醫療休假法案的規定才能得到該法案的保護。 一個行使家庭醫療休假權的員工 在申請照顧 替代父母 的病假時，必須依規定提出需要病假的通知及提呈符合家庭醫療休假法案規定的醫療證明文件。

### 何處可取得更多的相關資訊

有關更多家庭醫療休假法案資訊，請參訪工資及工時處網站，<http://www.wagehour.dol.gov> 及或致電我們的免費協助電話，1-866-4-USWAGE (1-866-487-9243) 於你所在的時區內的時間自早晨八時到下午五時。

本刊物為一般資訊 不可視之等同法規內之正式條文。

美國勞工部  
Frances Perkins Building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1-866-4-USWAGE  
TTY: 1-866-487-9243  
[聯絡我們](#)